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Beglobal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根據資本化，債權人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

茲提述(i)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各自己根據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認購協議，Beglobal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根據資本化，債權人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由該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當日止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服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

根據構成服務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兌換之服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068港元，自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當日起生效。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並無導致須對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證。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列乃本公司(i)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附註6)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eglobal	325,000,000	10.51	2,636,969,926	43.25	2,636,969,926	38.45
金盈富(附註1)	580,000,000	18.77	580,000,000	9.51	580,000,000	8.46
周先生	-	-	-	-	691,176,470	10.07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05,000,000	29.28	3,216,969,926	52.76	3,908,146,396	56.98
陳昌義先生(附註2)	10,000	0.00	10,000	0.00	10,010,000	0.15
易作汶先生(附註2)	564,000	0.02	564,000	0.01	564,000	0.01
張爾泉先生(附註2及3)	90,631,999	2.93	90,631,999	1.49	90,631,999	1.32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2)	5,500,000	0.18	5,500,000	0.09	5,500,000	0.08
馮女士(附註4)	-	-	864,845	0.01	864,845	0.01
公眾股東(附註5)	2,088,853,127	67.59	2,782,268,355	45.64	2,843,268,355	41.45
總計	<u>3,090,559,126</u>	<u>100.00</u>	<u>6,096,809,125</u>	<u>100.00</u>	<u>6,858,985,595</u>	<u>100.00</u>

附註：

1. 金盈富乃Be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均為董事，故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3. 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透過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被視為於74,500,0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於完成資本化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5. 由於債權人(Beglobal及馮女士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少於10%，故彼等之持股量於完成資本化後計算為公眾人士。
6. 本欄項下所示之持股量乃根據服務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